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

041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8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

告»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